

民政服务中心附属工程

施工合同书

项目编号: HFZB-03-2020-139

项目名称: 民政服务中心附属工程

建设单位: 巨鹿县民政局

施工单位: 河北绿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3 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巨鹿县民政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北绿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民政服务中心附属工程。

工程地点：民政服务中心。

工程内容：新建砖混结构储藏间 90.27 平方米，砖混结构仓库 96 平方米，钢结构自行车棚 131.4 平方米，膜结构车棚 321.3 平方米，院内绿化 731 平方米等其他项目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。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竣工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2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内的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执行。

五、合同价款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陆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786000 元（人民币）

六、拨款方式

付款及结算方式：投标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施工队进场施工拨付 40%工程款；竣工验收后拨付到总工程款的 90%；完成验收决算审计后，拨付到总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依照本项目工程双方约定工程款拨付方式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甲方提供水、电提供场地，甲方负责处理施工方与有关村和单位的协调关系，出现问题责任方负责。

八、如果工程量有变化时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做工程量变更签证。

九、按照投标文件清单中的技术参数与施工要求保质、保量按时完成施工，工程质量保修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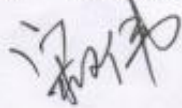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他四份存放甲方备用。如有违约责任自负。

巨鹿县民政局：（公章）

邢台绿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：（公章）

甲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